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和推选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的书面辞呈。余子兵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子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余子兵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余子兵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在改革创新、转域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子兵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推选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推选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熊腊元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建标先生

主任委员：熊腊元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熊腊元先生、张保泉先生、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熊腊元先生、金江涛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熊腊元先生、张海峰先生、余新培先生（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独立董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熊腊元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熊腊元先生简历

熊腊元，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坪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丰城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期间兼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矿党委书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实际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安源区政府为整合辖区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土地相关资产，有效提高资源统一管理利用，拟收储公司所属关闭退出煤矿位于青山镇、丹江街、白源街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安源区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收储土地面积为228.18亩，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元，其中：土地价款为3,203.91万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351.0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源区政府，公司与安源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位于萍乡市安源区，土地面积合计228.18亩，用途均为工矿用地，不动产证号：萍国用2009-75372号、萍国用2009-75371号、萍国用(2009)第75377号、萍国用2009-75366号。四宗土地原值3,228.4万元，净值2,307.48万元，评估总价为3,203.91万元，评估增值896.43万元；地面附属资产无账面价值，评估总价351.05万元，评估增值351.05万元。

（二）收储价款、定价依据

1.收储价款：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3,554.96元，其中：土地价款为3,203.91万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351.05万元。

2.定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源区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萍府办纪要〔2022〕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天禄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省国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三）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分期支付收储价款。

（四）资产交付

1.乙方确认收到甲方首期收储款后十日内，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将该批土地的土地权证交给甲方、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2.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所得出让金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中，个别地块因无法落宗、确权、涉及土地所有权为集体土地的没有转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或因地灾、压覆及土地污染报告的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将相应地块从收储范围中移出，并同意扣除相应地块的价款，分期支付价款比例相应调整。

2.乙方委托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同时开展地灾、压覆及土地污染的评估、调查工作，并出具报告，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涉及每宗土地需单独签订收购协议的，双方确认应以本协议的内容为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关于可以依法由地方政府收回，支持去产能关闭煤矿盘活土地资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产看护及维护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约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157,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游长征先生、张传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4人，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14,490	98.310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8,400	30.28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江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结果，同意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其自愿六个月内不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资本”）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而导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现代农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3,964,497股，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36,390股、兴湘集团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378,698股、中湘资本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585,798股，四方合计152,365,383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述认购方自愿承诺，自所持标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不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中湘资本《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且未续签，一致行动关系随即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6日，现代农业集团与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的新五丰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现代农业集团行使；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现代农业集团保持一致，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023年5月15日，建工集团与中湘资本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拟将持有的新五丰29,585,79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中湘资本。划出方建工集团及划入方中湘资本一致同意，建工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中湘资本同意受让建工集团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出具相关说明；建工集团在持有新五丰股票期间出具的承诺，中湘资本同意自其登记为新五丰股东之日起承继前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7日，公司接到中湘资本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中湘资本于2023年7月6日起承继建工集团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与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违反在持有新五丰股票期间出具的各项承诺。

二、《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终止。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即《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未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兴湘集团、中湘资本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别单独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303B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1988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即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情况

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因粮油集团、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投资”）系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基金58%的财产份额，现代农业集团与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粮油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农发投资为现代农业集团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即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642,903	19.32	25.19	243,642,903	19.32	19.32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6,454,936	16.37	16.37	206,454,936	16.37	16.37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7,264	2.43	2.43	30,687,264	2.43	2.4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	1,020,000	0.08	0.08	1,020,000	0.08	0.08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注1)	29,139,598	2.31	-	29,139,598	2.31	-
合计	510,944,701	40.51	44.07	510,944,701	40.51	38.2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78,698	3.52	-	44,378,698	3.52	3.52
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585,798	2.35	-	29,585,798	2.35	2.35

注1：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现代农业下属单位，新五丰2022年并购重组后，因与新五丰构成交叉持股，该基金放弃表决权，其持有的新五丰股权不计入现代农业表决权统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中湘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4,909,197股，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37%，合计持有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07%。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与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再与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合并计算。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变更为38.20%。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现代农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农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参与方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中湘资本自愿承诺自所持合计152,365,383股标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不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其各自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运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持续向好；且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将进一步大幅增长，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和还本付息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促进公司价值不断提升，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以实现对全体股东的更好回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217,764,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03,608,000股后的股份数量，即以22,014,156,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56元人民币（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2,398,708.17元（金额差异为小数点进位影响所致）；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03,608,000股后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014,156,14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014,156,145×0.00556)÷22,217,764,145=0.00551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0551）÷（1+0）=（前收盘价格—0.005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本公告为准，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内容不再执行。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对相关方案进一步商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482,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2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衢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蔡丰先生、厉新建先生、曾辉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真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943,066	99.7530	1,355,042	0.2173	184,560	0.029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